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申请报销指南

一、法律依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关于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生育的，计划生育政策内在深圳产检生育可直接在医院刷卡记账，不需要前来社保机构报销。

二、社保机构窗口生育的医疗费用报销标准

1.产前检查：2000元，超过2000部分不予支付

2.单胎顺产：2700元

3.单胎难产（含剖宫产）：5200元

4.多胎分娩：在相应分娩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胎增加1000元。

三、申请报销需满足的条件：

（1）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生育的，没刷社保卡现金支付的部分，在其分娩后1年内/计划生育手术后1年内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手续；（如已在深圳医院刷卡记账满2000元，余下现金支付金额则不可以再报销）

（2）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未满1年的职工生育的，现金支付的部分待其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2个月后的1年内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手续；

（3）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其未就业配偶生育的，医院不能直接刷该职工社保卡，只能先行现金支付，职工在其未就业配偶分娩后1年内/计划生育手术后1年内提交申请材料办理其未就业配偶的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手续；

（4）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未满1年的职工，其未就业配偶生育的，待该职工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2个月后的1年内提交申请材料办理其未就业配偶的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手续；

申请报销的生育医疗费用应为参保人正常参保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四、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申请报销流程：

1、申请报销的参保人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网上（网址：<http://www.szsi.gov.cn/>）登录“社会保险服务个人网页”(没有注册请先注册后登录)，点击靠左边“生育业务办理-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报销申请”填写《深圳市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申请表》并打印（正反两面打印）；或下载“深圳市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申请表”并填写。

2、备齐申请资料向到其就近的社保分局或管理站提出审核报销申请，由社保机构按规定核准报销。

3、各分局工作人员对参保人所提供的报销资料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资料不齐全的，开具《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

  4、工作人员对受理的材料进行整理，根据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逐级审核后支付。

五、申报报销所需资料：

**（一）报销参保人本人生育医疗费用所需资料：**

1.**社会保障卡（验原件,收复印件）：**

2.**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深圳市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申请表》（原件）；

4. 加盖医院公章的原始收费收据（原件）；

5. 加盖医院公章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6. 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验原件，收复印件）/出院小结（验原件，收复印件）；（注：住院的一定要提供出院小结）

7. 参保人的银行账户（验原件，收复印件）；

（1）已办理金融社保卡的，不需要再提供银行账户复印件，报销费用将直接支付入其社保金额卡绑定的银行账户里；

（2）未办理金融社保卡的，需提供本市“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的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复印件。

8.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婴儿死亡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注：申请报销产前检查及分娩费用的提供，只申请报销产前检查费用无法提供该项资料，可不提供）;

9. 计划生育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申请报销产前检查及分娩费用的提供）

（1）需提供“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2）非深户籍长期派异地可提供长期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同时需提供参保单位出具的“单位外派证明”

（3）已取消计划生育证明的城市需提供计生部门开具的证明该次生育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内生育的证明。

10. 参保单位的外派证明（原件）（注：非深户籍长期外派无法开具本市计划生育证明的人员提供）；

11.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二） 报销参保人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需资料：**

**1. 参保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验原件，收复印件）：**

**2. 参保人本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 参保人未就业配偶身份证（验原件）；**

4. 《深圳市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申请表》（原件）；

5. 加盖医院公章的原始收费收据（原件）；

6. 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验原件，收复印件）/出院小结（验原件，收复印件）（注：住院的一定要提供出院小结）；

7. 加盖医院公章的医疗费用明细清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8. 结婚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9. 失业登记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注：未就业配偶为非深户籍的需提供当地劳动部门出具的失业登记证明）；

10. 参保人的银行账户（验原件，收复印件）；

（1）报销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的银行账户要求提供参保人的银行账户；

（2）参保人已办理金融社保卡的，不需要再提供银行账户复印件，报销费用将直接支付入其社保金额卡绑定的银行账户里；

（3）未办理金融社保卡的，需提供本市“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的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复印件。

11.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婴儿死亡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注：申请报销产前检查及分娩费用的提供，只申请报销产前检查费用无法提供该项资料的，可不提供）；

12. 计划生育证明 （验原件，收复印件）（申请报销产前检查及分娩费用的提供）

（1）未就业配偶提供的“计划生育证明”可为“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也可以是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证明”；

（2）已取消计划生育证明的城市需提供计生部门开具的证明该次生育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内生育的证明。

13.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